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亦不擬構成提呈發售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8)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及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財務顧問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Turbo Spe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擬定用途	13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4
重大攤薄	14
發行兌換股份	14
申請上市	16
認購人資料	16
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16
本集團及Turbo Speed之資料	20
上市規則之影響	21
股東特別大會	22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22
推薦意見	22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me Partner」	指	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佈」	指	本公司就Turbo Spe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標價格」	指	0.58美元（約4.5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將按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價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就Turbo Spe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協議」	指	完成認購協議
「Comtel Development」	指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兌換事項」	指	透過行使認購協議項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事項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6,837,608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年滿21歲之實際全職僱員，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惟不包括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亦不包括已呈辭或於有關期間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已發出通知之任何人士
「僱員獎勵計劃」	指	Turbo Speed 擬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IVR合同」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與中國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建設、開發及維修（其中包括）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為期一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呈」	指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Turbo Speed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向獲選僱員提呈之計劃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股份」	指	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最多4,682,275股Turbo Speed股份減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於任何時間向獲選僱員出售之Turbo Speed股份數目
「獲選僱員」	指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及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或在文義許可下，於原有獲選僱員身故後獲授權持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omtel Development、Acme Partner及Turbo Speed於完成協議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urbo Speed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集團」	指	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
「Turbo Speed股份」	指	於完成協議之時或之前完成分拆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現有股份後，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羅韶宇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徐昌軍先生

周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及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取得Ric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6.8%）之書面批准，批准認購事項。通函刊發後，聯交所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構成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之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兌換股份。

誠如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然而，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兌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令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認購事項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而授出購股權股份則為可能出售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合計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僱員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包括通函所載及附加者）；(ii)向股東提供有關僱員獎勵計劃之資料；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ii)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TURBO SPE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誠如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發行人 : Turbo Spe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 (i) Comtel Development

(ii) Acme Partner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就上市規則而言）。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公司已悉數擔保Turbo Speed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 : 根據認購協議，Turbo Speed將會以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並會按以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

(i) 5,128,206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將會按總認購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發行予Comtel Development；及

董事會函件

- (ii) 1,709,402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將會按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發行予Acme Partner。

支付認購價 : 認購人將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 (i) 由Comtel Development支付為數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及
- (ii) 由Acme Partner支付為數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

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支付之認購款項，目前存放於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並將於完成協議時發放予Turbo Speed。

- 可換股優先股之
主要條款 :
- 可換股優先股將較Turbo Speed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退回相等於未付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的款額（如有），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總額，其後則無權於Turbo Speed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獲退回股本。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共同享有固定累積優先股息624,000港元（「優先股息」）（即相等於初步認購款額2%之港元）。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在獲派優先股息後，再獲派部分Turbo Speed宣派及應付之股息（「普通股

息」)，有關股息乃運用議定之公式計算，致使派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及普通股息之總額初步相等於Turbo Speed應付股息總額之16%（按年計算）（附註）。

附註：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初步百分比16%將下調至兌換事項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除以當時已發行Turbo Speed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內，按最低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1.2港元，而兌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1. 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
 2.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惟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者除外），而所按價格（「替代價」）低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適用兌換價者，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獲悉有關發行後20個營業日內，按替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附註1）；及

3. 於以紅股或供股形式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提呈條款之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90%，以計及該等發行所產生攤薄影響（附註1及2）。

附註：

- (1)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透過紅股或供股發行股份，而發行價同時低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適用兌換價及當時股份價格之90%，則上文第2及3段所載價格調整引發事件或會同時存在。於此情況下，根據上文第2段，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於20個營業日期間按替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或倘持有人並無採取該等兌換行動，則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將予調整，以計及上文第3段所預期之攤薄影響。
- (2) 市價指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於Turbo Speed派付超出原來發行價（即指標價格）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後之營業日，Turbo Speed將有權按一比一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Turbo Speed之普通股，惟可就Turbo Speed普通股合併／分拆而予以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Turbo Speed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會議，惟無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就影響可換股優先股權利之事宜投票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優先股之轉讓須受股東協議所載若干優先購買權所限。

先決條件 : 完成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Turbo Speed提供中國移動之書面確認，表示IVR合同已獲續約；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以合理解釋為能夠阻止或妨礙中國移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其於IVR合同項下之責任；
- (c) 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無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IVR合同，或令履行IVR合同成為違法、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可行；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買賣兌換股份；
- (e) 股東（如有需要）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f) 各方已同意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而對Turbo Speed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改。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Turbo Speed及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惟上文(d)、(e)及(f)項不得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追討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內之承諾：完成協議時，本公司須訂立股東協議，當中列明下列各項：

1. 倘北京高陽聖思園（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如適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600,000港元）（「溢利目標」）（附註1），本公司須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認購人轉讓（按彼等於Turbo Speed初步股本權益之比例）相當於Turbo Speed之2%股本權益之額外Turbo Speed股份（「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按Turbo Speed當時股本權益（包括所有已發行在外之Turbo Speed股份及當時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另加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及其後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減於完成協議後按相等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發行之任何Turbo Speed股份計算。
2. 倘於任何時間Turbo Speed按低於指標價格之每股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只要Comtel Development及／或Acme Partner持有任何Turbo Speed股份，則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將各自有權於緊隨發行股份後25個營業日內，按面值認購有關數目Turbo Speed之普通股，以維持彼等於發行股份前（但計及認購人當時已兌換或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權益後）在Turbo Speed之權益比例。（附註2）

董事會函件

凍結期 :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當日前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所發行者除外)。(附註3)

完成協議 : 完成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a)、(d)、(e)及(f)項所載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附註:

1. 溢利目標乃經就定價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就定價進行之商業磋商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考慮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未來業務潛力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算」)後進行之私人交易。董事無意亦概無於認購協議或股東協議向認購人作出任何能否完全或部分達致預算之保證,且預算僅代表北京高陽聖思園管理層期望達到之財務目標。董事認為,溢利目標僅為認購事項定價之其中一項商業條款,並不足以量化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未來溢利預期水平。假設未能達致溢利目標,且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轉讓Turbo Speed 2%普通股以及並無進行兌換事項,則認購人所持有Turbo Speed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最多將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由於本公司僅須以象徵式代價向認購人最多轉讓Turbo Speed之2%股本權益,且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本公司毋須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賠償,故董事認為,提供調整撥備屬商業上可予接受。

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且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轉讓Turbo Speed之額外股本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2.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任何Turbo Speed股份將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發行最多3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Turbo Speed籌集新資金,以擴展主要有關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以及為北京高陽聖思園提供營運資金,且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協議後，Turbo Speed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高陽聖思園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除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轉讓於Turbo Speed之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導致視作出售外，董事現時有意保留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協議後，本集團預期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並可予以調整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收益將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載Turbo Speed之賬面值計算。鑑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視作出售將錄得收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完成協議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將會按少數股東於Turbo Speed之權益而有所調整。

重大攤薄

由於Turbo Speed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因此，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取得Rich Global Limited（控股股東，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6.8%）之書面批准，批准認購事項。通函刊發後，聯交所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構成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之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兌換股份。

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內，按最低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1.2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根據

董事會函件

兌換事項發行合共26,000,000股股份。誠如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然而，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兌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令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兌換事項之兌換價可於發生若干引發事件後予以調整（引發事件及有關調整規定之詳述，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倘發生任何有關引發事件，本公司將就兌換價調整及其所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進一步公佈。下表載列於不同兌換價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兌換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現有		假設兌換價 為每股 股份1.2港元 悉數兌換後		假設兌換價 為每股股份 0.36港元悉數 兌換後 (附註1及2)		假設兌換價 為每股股份 0.25港元悉數 兌換後 (附註1及3)		假設兌換價 為每股股份 0.01港元悉數 兌換後 (附註1及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Global Limited	189,270,909	56.8	189,270,909	52.7	189,270,909	45.1	189,270,909	41.3	189,270,909	5.5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26,000,000	7.2	86,666,667	20.6	124,800,000	27.3	3,120,000,000	90.3
公眾人士	143,783,121	43.2	143,783,121	40.1	143,783,121	34.3	143,783,121	31.4	143,783,121	4.2
	<u>333,054,030</u>	<u>100.0</u>	<u>359,054,030</u>	<u>100.0</u>	<u>419,720,697</u>	<u>100.0</u>	<u>457,854,030</u>	<u>100.0</u>	<u>3,453,054,030</u>	<u>100.0</u>

附註：

- 誠如前段所披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引發事件後予以調整。上表載列假設兌換股份按低於每股股份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將於下文第2、3及4段解釋）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以供說明。
- 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年度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 為根據認購協議兌換事項之最低理論兌換價，即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將就任何兌換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公佈將載有兌換股份數目、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每股股份實際兌換價。

申請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Comtel Development由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全資擁有，而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乃一家受開曼群島規管之互惠基金公司。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之初期高增長技術企業，特別是電子及資訊科技，藉以抓緊中長期之資本增值及豐厚回報。

Acme Partner由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乃一家私人投資基金公司，其投資目標為對長江三角洲沿岸之高增長科技企業進行股本相關之投資，藉以為投資者爭取豐厚回報。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僱員獎勵計劃之目的 | : | 為僱員提供分享Turbo Speed擁有權之機會，並獎賞彼等之表現及所作出貢獻 |
| 合資格人士 | : | 僱員 |
| 計劃股份數目 | : | 最多4,682,275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本約11.0%，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董事會函件

僱員獎勵計劃之期限 : 由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之日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董事會就管理僱員獎勵計劃所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附註1)

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之表現;及(ii)Turbo Speed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之程度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同時為Turbo Speed集團旗下公司董事之僱員提呈之Turbo Speed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1%(附註2)

購股權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於委員會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50,000股Turbo Speed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之最後一日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期間」)

購入價 : 每股計劃股份1.922港元,可於合併及/或分拆Turbo Speed股份時予以調整

購股權失效 :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就尚未行使者而言),其中包括: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2. 一名獲選僱員身故後12個月期間屆滿;
3. 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協議計劃者除外)向所有Turbo Speed股份持有人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收購方收購收購建議餘下之Turbo Speed股份,

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須於有關頒令解除後或除非於該日前收購建議失效或撤銷方可開始；

4. 獲選僱員因其僱用或董事職位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所指明原因已終止而終止為僱員之日；
5. 獲選僱員因身故或上文第(4)項所述情況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之日；
6. 獲選僱員受聘之Turbo Speed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及
7. 為建議Turbo Speed集團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而進行之Turbo Speed集團上市前公司重組之日前10個營業日（附註3）。

出售購股權股份之限制 :

1. 購股權屬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予他人，惟彼身故後之遺產代理人除外。
2. 任何獲選僱員均不得於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增設產權承擔）購股權股份50%以上。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對任何獲選僱員擬出售之計劃股份有優先購買權。

更改僱員獎勵計劃 :

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計劃股份數目及可向Turbo Speed集團任何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除外)可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獲選僱員根據已獲授購股權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下列情況除外:(i)獲得有關獲選僱員書面同意;或(ii)於獲選僱員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此外,更改有關購入價,使其低於每股股份1.922港元,須於股東大會取得Turbo Speed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修改僱員獎勵計劃任何主要條款(包括該等於本通函披露之條款),將須獲股東批准及全面遵守任何其他適用之上市規則。

附註:

1. 委員會將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Turbo Speed股份將提呈予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本公司將確保該項提呈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3.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尋求Turbo Speed集團上市之確定計劃。然而,董事並不排除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有關計劃之可能性。

每股計劃股份之初步購入價1.922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Turbo Speed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0.357港元有溢價每股Turbo Speed股份約2.279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須視乎Turbo Speed之表現,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行使。

向獲選僱員轉讓計劃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出售於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是項出售之收益或虧損視乎購買購股權股份之時每股計劃股份之資產淨值而定。就闡明目的而言,根據Turbo Spe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計劃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初步購入價1.922港元計算，假設向獲選僱員授出而彼等亦購入所有計劃股份，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11,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可予調整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按此基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有所增加。

出售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將減至約84.0%。

向獲選僱員轉讓所有計劃股份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至約73.0%。倘其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Turbo Speed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TURBO SPEED之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提供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諮詢及服務。Turbo Spe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投資乃持有北京高陽聖思園之100%股本權益。北京高陽聖思園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與系統集成服務。電訊商之管理系統及增值系統仍為北京高陽聖思園兩項主要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國內流動電訊商之翹楚中國移動訂立IVR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為期一年，內容有關向中國移動提供語音互動(IVR)系統服務，其中包括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由其自行建設、開發及維修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根據IVR合同，IVR合同條款可於北京高陽聖思園與中國移動相互協定予以延長一年，而北京高陽聖思園現正辦理更新IVR合同之程序，惟須待條款落實。董事預期，Turbo Speed集團之IVR業務於未來數年將與中國移動及其他國內電訊商取得急速增長，其業務從而得以拓展，而Turbo Speed集團之計劃乃透過流動電話為用戶進一步開發其他增值多媒體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Turbo Spe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附註）	6,262	2,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7,990	10,257

附註：由於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現虧損，故毋須就有關期間繳付任何稅項。根據北京市稅務局之批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課稅收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三年中國所得稅寬免。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海外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賬目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Turbo Speed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81,000港元及17,33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Turbo Speed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i)視作出售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之認購事項；及(ii)涉及可能出售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之授出購股權股份（根據將予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上限計算）之代價總和已超過本公司市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ii)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方式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i) 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十分一之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10,000,000</u>
----------------------	-------------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33,054,030</u>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3,330,540</u>
--------------------	----------------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3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374港元兌換為3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認購事項完成而須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2. 財務資料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9,790	369,996	35,475
銷售成本	(257,915)	(300,116)	(42,351)
毛利／(毛損)	101,875	69,880	(6,876)
其他收入	328	1,939	42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6,701	—
分銷開支	(35,899)	(46,652)	—
行政費用	(68,133)	(79,402)	(19,322)
呆賬準備撥回	—	3,651	4,594
撥回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	—	5,218	12,866
經營業務虧損	(1,829)	(38,665)	(8,312)
融資成本	(1,625)	(2,140)	(5,094)
非經營收入淨額	—	—	353,7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4)	(40,805)	340,389
稅項	—	(23)	3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454)	(40,828)	340,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2,57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454)</u>	<u>(40,828)</u>	<u>342,96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01)港元</u>	<u>(0.19)港元</u>	<u>2.01港元</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01)港元</u>	<u>(0.19)港元</u>	<u>2.01港元</u>

(b) 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9,790	369,996
銷售成本		<u>(257,915)</u>	<u>(300,116)</u>
毛利		101,875	69,880
其他收入	2	328	1,93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	—	6,701
分銷開支		(35,899)	(46,652)
行政費用		(68,133)	(79,402)
呆賬準備撥回		—	3,651
撥回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		<u>—</u>	<u>5,218</u>
經營業務虧損	4	(1,829)	(38,665)
融資成本	5	<u>(1,625)</u>	<u>(2,140)</u>
除稅前虧損		(3,454)	(40,805)
稅項	8	<u>—</u>	<u>(23)</u>
股東應佔虧損	9	<u><u>(3,454)</u></u>	<u><u>(40,828)</u></u>
每股基本虧損	10	<u><u>(0.01)港元</u></u>	<u><u>(0.19)港元</u></u>
每股攤薄虧損	10	<u><u>(0.01)港元</u></u>	<u><u>(0.19)港元</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8,283	25,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0,738	25,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2,131	167,75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18,879	20,0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645	73,261
		<u>145,393</u>	<u>286,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5	72,206	180,6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3,042	3,8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3,154	6,369
應付稅項		41	41
短期銀行借款	16	24,475	57,206
		<u>102,918</u>	<u>248,100</u>
淨流動資產		<u>42,475</u>	<u>38,4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758</u>	<u>64,212</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330	3,330
儲備	20	57,428	60,882
股東資金		<u>60,758</u>	<u>64,212</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9	11
佔附屬公司權益	12	76,607	63,214
		<u>76,616</u>	<u>63,22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1,056	1,5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74	39,436
		<u>3,930</u>	<u>41,0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819	713
		<u>3,111</u>	<u>40,315</u>
淨流動資產		<u>79,727</u>	<u>103,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727</u>	<u>103,540</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330	3,330
儲備	20	76,397	100,210
		<u>79,727</u>	<u>103,540</u>
股東資金		<u>79,727</u>	<u>103,5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64,212	20,273
年內虧損	20	(3,454)	(40,82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至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20	—	82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基金	20	—	(273)
發行股份	19, 20	—	86,341
發行股份開支	20	—	(2,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60,758</u>	<u>64,212</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a)	(14,987)	(80,568)
已付利息		(1,625)	(2,14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6,612)	(82,70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273)	(6,464)
出售固定資產		574	12,157
出售已終止業務，扣除售出 現金淨額		—	(1,415)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 現金淨額		—	7,055
已收利息		291	460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35	(10,0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3)	1,779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6,885)	(80,929)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22(b)	—	84,215
訂立短期銀行借款	22(b)	—	36,551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b)	(27,97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7,972)	120,76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44,857)	39,83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9,809	19,97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		14,952	59,80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645	73,261
銀行透支		(8,693)	(13,452)
		14,952	59,809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之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在本年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上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賬目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出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換算外幣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於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d) 固定資產**(i)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寫字樓傢俬及設備、廠房與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折舊

所有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後之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寫字樓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將固定資產重整以恢復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裝修成本乃資本化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之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i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所納入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跡象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含原材料及直接勞工。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g) 應收賬款

倘管理層認為存在呆賬應收賬款，則會就此作出呆賬撥備。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賬。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能夠可靠地估算有關金額之情況下，則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金可獲發還時，有關發還款項以獨立資產確認，惟僅在發還款項可實質確定之情況下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ii) 退休基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而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25.5%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其他借貸成本均自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n) 建造及安裝合約

本集團以完成工程百分比方法釐定特定期間內所確認之收入及成本金額，施工完成階段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變動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或參考獨立合資格測量師之評估報告。倘若總合約成本將高於總合約收入，則會即時確認預期虧損為開支。管理層一旦預計有任何預計之虧損，將即時作出撥備。

就各項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所確認之盈虧，會與截至年終之進度付款作出比較。倘所產生之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餘額會在流動資產項目下列示作建造及安裝合約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所產生之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會在流動資產項目下列示作建造及安裝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

(o) 收入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是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已轉交之時間。

資訊系統顧問及集成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p)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分估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確定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衡量，但並不屬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該部分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尚餘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5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隨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q)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或受到共同控制或在作出重大財務及業務決策時受到共同重大影響之各方。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硬件、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額	240,295	287,247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119,495	78,803
施工中建築及安裝工程之價值	—	3,946
	<u>359,790</u>	<u>369,996</u>
其他收益		
租金收益	—	238
利息收益	291	460
豁免支付分包商款項	—	454
其他	37	787
	<u>328</u>	<u>1,939</u>
總收益	<u><u>360,118</u></u>	<u><u>371,935</u></u>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三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
- (b) 電信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電信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及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售點」（「POS」）終端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亦有經營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之業務環節。上述環節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佈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納入分類中。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及交易。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三項業務分類乃於兩大地區內經營：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中國大陸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信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信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60,545</u>	<u>29,238</u>	<u>69,957</u>	<u>50</u>	<u>359,790</u>
其他收入	<u>161</u>	<u>7</u>	<u>159</u>	<u>1</u>	<u>328</u>
分類業績	<u>5,595</u>	<u>(2,162)</u>	<u>3,859</u>	<u>(9,121)</u>	<u>(1,829)</u>
融資成本					<u>(1,625)</u>
除稅前虧損					<u>(3,454)</u>
稅項					<u>—</u>
股東應佔虧損					<u>(3,454)</u>
分類資產	<u>83,383</u>	<u>23,168</u>	<u>52,488</u>	<u>4,637</u>	<u>163,676</u>
分類負債	<u>(38,499)</u>	<u>(32,334)</u>	<u>(31,119)</u>	<u>(966)</u>	<u>(102,91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977	1,160	677	2	8,816
呆賬撥備	1,701	—	—	—	1,701
其他應收賬撥備	1,196	—	—	—	1,196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	(346)	—	(346)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 之虧損	336	—	24	—	360
資本開支	<u>1,867</u>	<u>247</u>	<u>159</u>	<u>—</u>	<u>2,273</u>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信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87,168</u>	<u>33,146</u>	<u>45,736</u>	<u>3,946</u>	<u>—</u>	<u>369,996</u>
其他收入	<u>530</u>	<u>97</u>	<u>491</u>	<u>248</u>	<u>573</u>	<u>1,939</u>
分類業績	<u>(26,443)</u>	<u>(4,548)</u>	<u>(6,330)</u>	<u>(3,413)</u>	<u>(4,632)</u>	<u>(45,366)</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						<u>6,701</u>
經營業務虧損 融資成本						<u>(38,665)</u> <u>(2,140)</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40,805)</u> <u>(23)</u>
股東應佔虧損						<u>(40,828)</u>
分類資產	<u>192,362</u>	<u>22,445</u>	<u>56,368</u>	<u>—</u>	<u>41,137</u>	<u>312,312</u>
分類負債	<u>(178,035)</u>	<u>(29,450)</u>	<u>(39,527)</u>	<u>—</u>	<u>(1,088)</u>	<u>(248,10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58	1,019	481	469	2	7,429
呆賬撥備／(撥回)	481	—	—	(3,651)	—	(3,17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80	—	—	—	—	280
過時存貨撥備	—	—	2,237	—	—	2,237
撥回施工中合約 工程之撥備	—	—	—	(5,218)	—	(5,218)
出售及撤銷固定 資產之虧損	73	—	12	2,370	—	2,455
資本開支	<u>5,372</u>	<u>292</u>	<u>677</u>	<u>111</u>	<u>12</u>	<u>6,464</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54,823	(3,855)	40,136	11
中國內地	304,967	1,735	123,540	2,262
	<u>359,790</u>	<u>(2,120)</u>	<u>163,676</u>	<u>2,273</u>

未分配收入淨額 291

經營業務虧損 (1,829)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42,353	(9,975)	52,269	124
中國內地	327,643	(35,391)	260,043	6,340
	<u>369,996</u>	<u>(45,366)</u>	<u>312,312</u>	<u>6,464</u>

未分配收入淨額 6,701

經營業務虧損 (38,665)

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即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之業務環節和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之業務環節而產生之收益。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增值稅退款	3,355	2,507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346	—
	<u>3,701</u>	<u>2,507</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52	1,160
折舊	8,816	7,429
員工成本 (附註6)	86,335	90,1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0,717	9,032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之虧損	360	2,455
呆賬撥備	1,701	48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96	280
過時存貨撥備	—	2,237
滙兌虧損淨額	218	150
	<u>103,535</u>	<u>113,393</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25	2,140
	<u>1,625</u>	<u>2,140</u>

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0,874	87,40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61	3,121
減：撥充作施工中合約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	(380)
	<u>86,335</u>	<u>90,149</u>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列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72	305
其他酬金：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	320
董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0	8
	<u>662</u>	<u>633</u>

上述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5,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11</u>	<u>9</u>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董事(二零零二年：一名)。本年度應付予五名(二零零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4,081</u>	<u>3,057</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u>1</u>	<u>1</u>

8. 稅項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1
－海外稅項	—	—
	<u>—</u>	<u>4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u>—</u>	<u>(18)</u>
本年度扣除稅項	<u>—</u>	<u>23</u>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16%）。

根據北京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課稅收入可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海外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海外溢利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54)	(40,805)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604)	(6,52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450	(8,134)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3,832)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	(1,682)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401	896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89	16,361
往年超額撥備	—	(18)
	<u>—</u>	<u>(18)</u>
稅項支出	<u>—</u>	<u>23</u>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以23,8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6,000港元）為限。

10.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3,4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8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33,054,03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15,119,396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發行紅股及供股(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9(a)及(c))所產生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00	22,242	443	3,818	32,703
添置	1,501	709	63	—	2,273
出售	—	(1,380)	—	(188)	(1,56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1</u>	<u>21,571</u>	<u>506</u>	<u>3,630</u>	<u>33,40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59	3,776	45	763	6,943
年內支出	2,605	5,218	85	908	8,816
出售	—	(577)	—	(57)	(63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4</u>	<u>8,417</u>	<u>130</u>	<u>1,614</u>	<u>15,1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7</u>	<u>13,154</u>	<u>376</u>	<u>2,016</u>	<u>18,283</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1</u>	<u>18,466</u>	<u>398</u>	<u>3,055</u>	<u>25,760</u>

	本公司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
添置	—
	<u>1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
本年度支出	2
	<u>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4,136	4,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471	59,078
減：減值撥備	(20,000)	—
	<u>76,607</u>	<u>63,214</u>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兩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Autoca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4,230,769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方案 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信 解決方案及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諮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諮詢 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 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金融 解決方案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POS 終端機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POS 終端機	10,00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729	14,898
原材料	7,608	5,472
在製品	5,401	5,148
	<u>20,738</u>	<u>25,51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數額乃按為數2,6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9,000港元）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	64,812	143,4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9	24,292	1,056	1,592
	<u>82,131</u>	<u>167,759</u>	<u>1,056</u>	<u>1,592</u>

附註：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0,614	118,510
91日至180日	18,820	14,451
181至365日	1,861	8,871
365日以上	3,517	1,635
	<u>64,812</u>	<u>143,467</u>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3,303	65,9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8,903	114,682	819	713
	<u>72,206</u>	<u>180,645</u>	<u>819</u>	<u>713</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834	53,822
91日至180日	503	8,568
181日至365日	2,309	3,573
365日以上	2,657	—
	<u>23,303</u>	<u>65,963</u>

16.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8,693	13,452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7,184	2,9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8,598	12,757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8,037
	<u>24,475</u>	<u>57,20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信貸額之條款，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24,4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169,000港元)乃以銀行定期存款14,4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00港元)、一銀行保證基金之保證金4,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4,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00港元)作抵押，以提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貿易安排之用。

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公積金責任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責任承擔：		
— 公積金—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u>3,097</u>	<u>1,234</u>

附註： 年內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二年：無)。

19. 股本

	附註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1,018,010	1,010
於二零零二年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a)	101,018,010	1,010
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b)	20,000,000	200
	(c)	<u>111,018,010</u>	<u>1,110</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054,030</u>	<u>3,33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藉動用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款項1,010,180港元發行紅股，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0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82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16,4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發行11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售一股供股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69,941,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換算 外匯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661	125,310	273	(825)	(124,156)	19,263
本年度虧損	—	—	—	—	(40,828)	(40,828)
發行紅股 (附註19(a))	(1,010)	—	—	—	—	(1,010)
出售附屬公司後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發行股份	—	—	(273)	825	—	552
(附註19(b)及(c))	85,031	—	—	—	—	85,031
發行股份開支	(2,126)	—	—	—	—	(2,126)
	<u>100,556</u>	<u>125,310</u>	<u>—</u>	<u>—</u>	<u>(164,984)</u>	<u>60,882</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125,310</u>	<u>—</u>	<u>—</u>	<u>(164,984)</u>	<u>60,882</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64,984)	60,882
本年度虧損	—	—	—	—	(3,454)	(3,4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125,310</u>	<u>—</u>	<u>—</u>	<u>(168,438)</u>	<u>57,428</u>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661	3,293	(2,723)	19,231
發行紅股 (附註19(a))	(1,010)	—	—	(1,010)
發行股份 (附註19(b)及(c))	85,031	—	—	85,031
發行股份開支	(2,126)	—	—	(2,126)
本年度虧損	—	—	(916)	(916)
	<u>100,556</u>	<u>3,293</u>	<u>(3,639)</u>	<u>100,210</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3,293</u>	<u>(3,639)</u>	<u>100,21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3,639)	100,210
本年度虧損	—	—	(23,813)	(23,81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56</u>	<u>3,293</u>	<u>(27,452)</u>	<u>76,397</u>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17.5% (二零零二年: 16%) 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12,53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50,26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由於未能確定上述稅損能否於將來撥回，故並無確認上述稅損。此等稅損之到期日根據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將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加速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	72
記入損益賬	(34)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44</u>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	(72)
於損益賬扣除	34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稅項	<u>—</u>	<u>—</u>

22.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829)	(38,665)
利息收入	(291)	(460)
折舊	8,816	7,429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	—	(421)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360	2,455
呆賬撥備	1,701	48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96	280
撥回呆賬撥備	—	(3,651)
撥回施工中之合約工程撥備	—	(5,218)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陳舊存貨撥備	(346)	2,23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6,70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虧損)	9,607	(42,2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82,731	(49,403)
建築及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減少	—	10,360
存貨減少	5,126	5,86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減少) / 增加	(108,439)	34,32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97)	(45,84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 / 增加	(3,215)	6,369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4,987)</u>	<u>(80,568)</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賬 及實繳盈餘)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4,981	1,656
現金項目：		
新借銀行貸款	—	36,551
發行股份	84,215	—
非現金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	—	5,547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196	43,754
現金項目：		
償還銀行貸款	—	(27,972)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9,196</u>	<u>15,782</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24.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383	2,4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66	2,743
	<u>8,749</u>	<u>5,212</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a)	280	700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b)	74	288
		<u>354</u>	<u>988</u>

(a) 兩間附屬公司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陽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獲取管理服務。

(b) 一間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獲取顧問服務。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已有3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定價為0.374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i Su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8.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650	131,165
銷售成本		(43,775)	(86,571)
毛利		22,875	44,594
其他收入		146	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22)	(19,198)
行政費用		(31,988)	(33,191)
經營業務虧損	3	(27,689)	(7,596)
融資成本		(496)	(964)
股東應佔虧損		(28,185)	(8,560)
每股基本虧損	5	(0.08港元)	(0.03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5,056	18,283
流動資產			
存貨		32,253	20,738
應收賬款	7	53,862	64,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909	17,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68	18,8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83	23,645
		<u>126,675</u>	<u>145,3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6,933	2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955	48,903
短期銀行借款	9	2,373	24,4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23,848	3,0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3,008	3,154
應付稅項		41	41
		<u>119,158</u>	<u>102,918</u>
淨流動資產		<u>7,517</u>	<u>42,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573</u>	<u>60,758</u>
資金：			
股本	11	3,330	3,330
儲備		29,243	57,428
股東資金		<u>32,573</u>	<u>60,7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29	(19,9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11	(5,2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773)	(26,464)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4,033)	(51,6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4,952	59,80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0,919</u>	<u>8,161</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83	22,260
銀行透支	(364)	(14,099)
	<u>10,919</u>	<u>8,1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168,438)	60,758
本期間虧損	—	—	—	(28,185)	(28,1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30</u>	<u>100,556</u>	<u>125,310</u>	<u>(196,623)</u>	<u>32,573</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164,984)	64,212
本期間虧損	—	—	—	(8,560)	(8,5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30</u>	<u>100,556</u>	<u>125,310</u>	<u>(173,544)</u>	<u>55,652</u>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務請與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簡明賬目。

編製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分為三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及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支付售點終端機。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佈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20,559</u>	<u>5,872</u>	<u>40,119</u>	<u>100</u>	<u>66,650</u>
分類業績	<u>(18,501)</u>	<u>(7,075)</u>	<u>3,969</u>	<u>(6,228)</u>	(27,835)
未分配收入					<u>146</u>
經營業務虧損					(27,689)
融資成本					<u>(496)</u>
股東應佔虧損					<u>(28,185)</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98,582</u>	<u>10,524</u>	<u>22,059</u>	<u>—</u>	<u>131,165</u>
分類業績	<u>1,123</u>	<u>(1,158)</u>	<u>(2,731)</u>	<u>(5,002)</u>	(7,768)
未分配收入					<u>172</u>
經營業務虧損					(7,596)
融資成本					<u>(964)</u>
股東應佔虧損					<u>(8,560)</u>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貢獻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18,729	20,312	(1,763)	(5,642)
中國	47,921	110,853	(25,926)	(1,954)
	<u>66,650</u>	<u>131,165</u>	<u>(27,689)</u>	<u>(7,596)</u>

各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	<u>371</u>	<u>—</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折舊	4,412	4,2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912	42,668
退休金供款	1,955	1,240
減：撥充作施工中合約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u>(5,050)</u>	<u>(2,036)</u>
	27,817	41,8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236	4,601
固定資產出售及撇銷虧損	19	320
呆賬撥備	<u>—</u>	<u>1,646</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8,1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8,5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3,054,030股（二零零三年：333,054,03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6.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283
添置	11,212
出售	(27)
折舊	(4,412)
	<u>25,05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5,056</u>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零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30,882	40,614
91日至180日	1,116	18,820
181日至365日	15,510	1,861
365日以上	6,354	3,517
	<u>53,862</u>	<u>64,812</u>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25,507	17,834
91日至180日	5,650	503
181日至365日	1,970	2,309
365日以上	3,806	2,657
	<u>36,933</u>	<u>23,303</u>

9. 短期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364	8,693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7,18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2,009	8,598
	<u>2,373</u>	<u>24,47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條款，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2,373,000港元，乃以銀行擔保基金存款4,368,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彼等之供應商進行貿易安排。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333,054,030</u>	<u>3,330</u>	<u>333,054,030</u>	<u>3,330</u>

12.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169	6,383	39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44	2,366	—	—
	<u>10,213</u>	<u>8,749</u>	<u>391</u>	<u>—</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用	(a)	—	280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b)	—	74
		<u>—</u>	<u>74</u>

- (a) 根據兩家附屬公司，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所擁有之高陽管理有限公司（「高陽管理」）相互協定之條款，該兩家附屬公司獲高陽管理提供管理服務。
- (b) 根據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所擁有之公司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高陽信息」）相互協定之條款，該附屬公司獲高陽信息提供顧問服務。

3.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4. 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由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短期銀行貸款約13,360,000港元及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局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9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為1,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債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

6. 管理層就本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

經營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達359,790,000港元，較上年微跌3%。營業額出現輕微調整，乃因硬件及產品銷售下降46,950,000港元及再無來自己終止經營之建築業務之貢獻（二零零二年錄得約3,950,000港元）所致。上述項目之貢獻減幅，已因提供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營業額增加40,690,000港元而抵銷。

由於下半年市道復甦及有多份合約完成，本集團於此期間之營業額較上半年上升74%至228,630,000港元。

除錄得穩定營業額外，本集團之虧損亦由二零零二年約40,83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三年3,450,000港元。此一顯著改善，證明了本集團銷售組成由低利潤之產品銷售轉到高利潤之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之策略成功，以及控制成本之措施奏效。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二年69,880,000港元跳升至101,88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二年19%改善至28%。

本集團轉型為純資訊科技方案供應商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於下半年轉虧為盈並錄得純利5,110,000港元（上半年為虧損8,560,000港元），便是另一明證。

業務分類

金融解決方案、應用、服務及相關產品 – 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

此業務類別繼續成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成份。此業務錄得營業額為260,5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7,170,000港元）及溢利5,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6,440,000港元）。此類別表現出色，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實行嚴控成本，加上高利潤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營運呈大幅增長，不斷增加於此業務類別之貢獻所致。於二零零三年，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分別佔此業務類別之營業額及毛利46%（二零零二年：27%）及76%（二零零二年：53%），而硬件產品則分別佔此業務類別之營業額及毛利54%（二零零二年：73%）及24%（二零零二年：47%）。

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增長之新原動力

資訊科技服務成為此業務類別增長之新原動力，其二零零三年溢利增長為集團各業務類別之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服務錄得毛利54,22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2%，佔此業務類別之毛利76%。資訊科技溢利增長飆升，主要歸因於年內數份主要合約之貢獻。該等合約包括以集團之IBS提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銀行之核心銀行系統。本集團於中國最大兩家銀行應用綜合業務銀行系統（「IBS」），不單標誌著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亦證明了本公司已成功由傳統系統集成商轉型為領先之高增值資訊科技供應商。

本集團之諮詢服務亦以個人銀行理財、信用卡及證券經紀行為切入點，而此策略已證明成功。本集團之大客戶計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及廣東證券有限公司等。

系統集成及硬件貿易－有效存貨及成本控制有助抵銷競爭激烈之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金融界減少資訊科技基建投資，本集團之硬件產品業務經歷利潤下降之困局。為應付以上挑戰，本集團採取「零庫存策略」，藉以減低資金被綁風險及推高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又實行優化管理資源，以利潤導向業務為先為重。本集團通過外判低利潤項目及自留高利潤項目，達到善用資源及提高成本效益之目的。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表現出色

電子支付業務類別在下半年業績大翻身，實現溢利6,59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虧損2,730,000港元。綜觀二零零三年全年，此類別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溢利69,9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740,000港元）及3,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6,3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此業務類別受沙士爆發，導致業務洽談、訂約與付運押後拖累。隨著沙士疫情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受控，以及主要客戶迅速發展，對本集團EFT POS終端機之需求迅疾反彈。

PAX品牌之EFT POS終端機、密碼鍵盤及智能卡讀寫器日益受到市場認同與接受。於二零零三年完結前，PAX終端機銷售之增長使得本集團成為國內主要EFT POS終端機銷售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當可在香港及東南亞市場佔一重要席位。

由於PAX為Visa International在亞太區過渡到EMV 基建之重要夥伴，故PAX正通過Visa International尋求與Small Terminal Interoperability Platform (「STIP」) Consortium協作。STIP Consortium為安全交易方案供應商（包括終端機製造商、投幣電話製造商、智能卡製造商等）之國際性協會，旨在推動開發適用於安全交易裝置之互可操作平台之規格。本集團打算與STIP Consortium協作開發可實施STIP規格之PAX POS終端機。此類協作將有助集團通過吸收國際電子支付行業之最新技術與經驗而提升本身開發PAX產品之知識及其技術實力。

電信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並藉著盡心盡力的服務贏得實力夥伴

於回顧年度，中國電信市場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競爭依然激烈。此業務類別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9,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150,000港元）及虧損2,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50,000港元）。與去年之業績比較，於二零零三年，此類別之虧損已大幅減少2,390,000港元。撇除約1,800,000港元IVR營運初步投資的虧損，此類別更已成功縮窄虧損至不足1,000,000港元。

電信營辦商之管理系統及增值系統仍為此類別兩大主要解決方案。年內已完成之主要系統包括中國聯通之18省計費系統、中國移動之3省計費系統、北京電信之計費系統、吉林電信及內蒙電信之決策支援系統以及中國移動於雲南、江西及寧夏之顧客服務系統。

本集團一直以來全力以赴的服務態度贏得中國移動電信營辦商領頭公司中國移動之認可，於回顧年度結束前就採用集團之IVR系統與本集團訂立獨家協議。此項合同亦成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擔當營運商，負責構建及管理中國移動提供之「12586娛音在線業務」及「12590音信互動服務」。本集團有權與中國移動及服務提供商分享經接入本集團高容量統一平台產生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之平台乃根據中國移動

的娛音業務未來需求而設計。12590音信互動業務提供通過撥打語音接入號為自己或別人獲得語音資訊以及收發短消息。12586娛音在線業務則為中國移動之用戶提供虛擬的聊天場所，讓用戶可隨時隨地與朋友聊天。

中國移動及國內其他營辦商將鍥而不捨地謀求業務擴充。而短訊服務(SMS)之表現突出，過去三年以200%以上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繼續成為營辦商之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增長所在。IVR之發展雖仍屆初步投資階段，惟相信在來年起飛指日可待。

由於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之移動電信市場，而中國移動則為國內一大移動電信服務之營辦商，故集團視與中國移動在IVR業務之協作為實現業務多元化，進軍增值電信服務及於此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市場打下堅實基礎的重要一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163,680,000港元，而該等總資產乃來自負債102,920,000港元及股本60,76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60,7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8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42,52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24,48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18,0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07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為短期貸款及透支，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40，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9，原因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供股後須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此資本負債比率可視作健康及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需要。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8,6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平均利率為5.31厘。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620,000美元（相當於4,850,000港元）及11,030,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貸款乃分別以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7,520,000港元、24,170,000港元及83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銀行貸款乃由定期存款14,460,000港元、於銀行擔保基金之存款4,420,000港元、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作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627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392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85
電信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77
IVR營運	65
企業辦公室	8
	627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組合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外界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培訓課程。

購股權

為提供更多獎勵以鼓勵具專才之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已有3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作價0.374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對上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供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所籌得之款項淨額68,000,000港元已經動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之資訊技術業務	15	10
拓展本集團之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10	14
減少本集團之債項	25	26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68	68
	68	68

展望

董事預期，金融行業渴求資訊科技基建升級，以及Visa International及MasterCard International等跨國支付機構發起過渡到EMV基建刺激需求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發展空間。

金融界方面，中國銀行業監理委員會之成立，中國金融政策之改變，有關發牌予金融機構之規則出台，以及競爭加劇，均將催使業內不斷提升資訊科技基建。然而，預期將有越來越多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加入爭奪市場份額。憑著本身之領先地位及先行者優勢，集團有信心通過以下積極措施而擴大市場覆蓋面：1)繼續開拓銀行及保險核心業務產品與資訊科技服務之市場；2)進一步發展信用卡業務之服務市場；3)提升諮詢業務之增值服務；4)強化集團之數據處理與分析系統以及5)重新整合集團之管理資源及技術資源，以滿足項目管理、監理、軟件開發管理方面與日俱增之資訊科技諮詢需求。

預計本集團之電子支付業務將續創佳績。大量傳統POS終端機須於二零零六年前更新，以符合日益廣泛應用於支付行業之EMV基建之要求。本集團相信旗下PAX品牌之EFT POS終端機將繼續比起主要對手享有雄厚之競爭優勢。為照顧不同需要及豐富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正推出連串新的軟硬件產品。

此外，PAX產品具價格優勢、質量高及完善技術支援，故在國內之領導地位更見鞏固。於回顧年度前，通過與中國之全國發卡機構中國銀聯協作，本集團在中國之新裝置市場佔有率已約達25%。鑒於中國銀聯無可比擬之領導地位及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PAX產品在中國銷售之增長空間無限。

電信方面，就電信營辦商之管理及增值系統項目而言，本集團預期旗下之相關資訊科技業務將產生可觀收入。更為重要的是，作為中國移動IVR系統之獨家營運商，本集團憧憬IVR業務將成為集團利潤未來之主要原動力。IVR營運於中國之市場規模預期將在未來兩到三年時間達至300,000,000美元。

以此新能力，本集團立志保持其作為中國首屈一指之資訊科技諮詢與服務供應商地位，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公司 (附註2)	189,270,909股(L)	56.83%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公司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L)
渠萬春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L)
李文晉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L)

附註：

-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彼持有99.16%權益之Hi Sun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已授出 尚未行使之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渠萬春先生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羅韶宇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徐文生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李文晉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徐昌軍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陳耀光先生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附註：

-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189,270,909股(L)	56.83%
Hi Sun Limited	189,270,909股(L) (附註2)	56.83%
渠萬春先生	189,270,909股(L) (附註3)	56.83%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L)	9.00%

附註：

1. 「L」表示股份之好倉。
2. Hi Sun Limited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渠萬春先生因其於Hi Sun Limited之99.16%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d)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及陳耀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e) 其他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或新任董事或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認購事項有關連或須視乎認購事項結果行事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上午十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之辦事處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公佈、通函及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第2(d)節載列之服務合約。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茲通告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Turbo Spe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2) 「動議:

批准Turbo Speed之僱員獎勵計劃(「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